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

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占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15,000万元的47.6%。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内共248个交易日中超过60%的交易日为当天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或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不能实施回购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涉及的定期报告（分别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为30个交易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在上述窗口期内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2、扣除上述窗口期，在剩余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有1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而不能实施股份回购。

3、在剩余可实际实施回购的93个交易日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1,217,757股，回购总金额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7.6%。

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卖出	2023/3/5-2023/8/11	6.78	1,871.63	1.4662
	大宗交易	卖出	2023/2/2-2023/8/22	5.86	5,902.86	4.624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 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中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同时废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施行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17,757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计划尚未制订，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不变进行测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217,757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前		变动数量 (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222	0.12%	11,217,757	12,721,979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2,750	99.88%	-11,217,757	1,263,784,993	99.00%
股份总数	1,276,506,972	100%	-	1,276,506,972	100%

##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